

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5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除改聘與合聘外之聘任、及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復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評鑑、聘任不予通過等事宜。
 -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資遣外之事項。
 -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外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教師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案或其他事項，如系所（學程）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而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 六、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委員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 評審後除毋須院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教評會之會議紀錄，應置於各該教評會之專屬保存區域，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組成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方式除審議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事件、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採取共識決外，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六條 本會與系教評會、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進行案件審查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因委員出缺時，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師，若涉及個人重大權益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進行審議。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